

证券代码：835834

证券简称：达伦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址：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潭路 5 号五楼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11:00。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5834 | 达伦股份 | 2025年12月1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
| 2.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2.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
| 2.3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2.4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2.5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
| 2.6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 |
| 2.7 | 《承诺管理制度》   | √ |
| 2.8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3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告编号为2025-044至2025-052及2025-059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3. 非法人组织股东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潭路5号五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玉婷，联系电话：0512-52977992；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潭路5号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